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由 別	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(A)	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(B)	暫 不 通 知 理 由		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 通 知	其 他	
總 計	593	175	175			77.21
公共危險	1					100.00
殺人	4					100.00
殺人未遂	5	3	3			62.50
強盜	11					100.00
詐欺	29	63	63			31.52
恐嚇取財	9	2	2			81.82
貪污治罪條例	15	7	7			68.18
槍砲彈刀條例	76	14	14			84.44
組織犯罪條例	107	13	13			89.17
懲治走私條例	13	1	1			92.86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違反森林法	2	10	10			16.67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300	55	55			84.51
兒少性交易	9					100.00
選舉罷免法	2					100.00
證券交易法		2	2			
廢棄物清理法	3					100.00
臺灣大陸條例		3	3			
其他	7	2	2			77.78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